



## 編者的話

近年來人民幣走向國際化之腳步加快，中國已與超過 30 個國家簽署貨幣互換協議，並與香港、臺灣、新加坡、英國、德國、韓國、法國等建立跨境人民幣清算機制。臺灣自 2008 年開始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陸續開放兌換、匯款、存款、基金、寶島債等業務，人民幣存款達 3,000 億人民幣以上，國內交易人對於人民幣資產具高度興趣，帶動人民幣匯率相關避險需求升溫。有鑒於此，臺灣期貨交易所於今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市 2 檔人民幣匯率期貨，分別為契約規模 2 萬美元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 10 萬美元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首次國內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之跨市場合作，此期貨商品推出，將可吸引外資參與我國市場，有助於臺灣期貨市場之國際化與多元化。本期月刊特以「期交所人民幣匯率期貨」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臺灣期貨交易所黃副理定容及證期局林稽核昌億共同撰寫「人民幣匯率期貨國際發展現況及我國推動情形」及臺灣期貨交易所顏專員含容撰寫「臺灣期貨交易所人民幣匯率期貨介紹」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提及人民幣之國際化趨勢及全球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概況，說明我國推動匯率類期貨商品上市情形，最後闡述我國人民幣匯率期貨商品有交易成本較低及滿足市場需求等優勢。此外，第二篇作者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於今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市 2 檔人民幣匯率期貨商品設計說明及契約規格，闡述該項商品優勢，並提供交易實務範例以供參考。綜合而言，兩篇作者都提及，人民幣匯率期貨商品推出，可吸引外資參與我國市場，有助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與整體競爭力。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十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及附表五、附表六、附表六十五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等共 15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